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贸联特种电缆（常州）有限公司产线迁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贸联特种电缆（常州）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贸联特种电缆（常州）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411-04-01-6004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	联系方式	181****12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西路 6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17.440 秒, 31 度 52 分 26.634 秒) (距离最近国控点安家: 新北区新魏花园小区 92 社区服务中心的距离为 5.1km)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政务备（2025）1483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 35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乙醛，但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b>注：</b>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规划审批机关：\</p> <p>规划审批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1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东至德胜河，南至沪宁城际铁路-罗溪镇界-龙城大道，西至常州市界，北至京沪高铁-沪蓉高速，规划面积 43.84 平方公里。</p> <p>产业发展规划为机械、电子、电机、纺织服装（不含印染）、电缆、新型建材等行业，优先发展精密机械、车辆制造、电子产业，同时积极考虑利用产业园发达的交通及区位优势，发展现代物流业。</p> <p>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西路 65 号，属于该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831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属于电缆行业，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的产业定位。</p> <p><b>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b></p> <p>对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2〕17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与常州空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清单类型</th> <th style="width: 45%;">准入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对照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定位</td> <td>重点发展新能源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现代物流、传统制造业为主导“2+1+1”产业体系。</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缆、线束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 <td>相符</td> </tr> <tr> <td>优先引入</td> <td>优先引进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td> <td>本项目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td> <td>相符</td> </tr> <tr> <td>禁止引入</td> <td>（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智能装备制造：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td> <td>（1）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黏剂； （2）本项目不属于含冶炼、轧钢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对照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能源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现代物流、传统制造业为主导“2+1+1”产业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缆、线束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优先引入	优先引进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	本项目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	相符	禁止引入	（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智能装备制造：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	（1）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黏剂； （2）本项目不属于含冶炼、轧钢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对照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能源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现代物流、传统制造业为主导“2+1+1”产业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缆、线束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优先引入	优先引进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	本项目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	相符														
禁止引入	（1）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智能装备制造：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	（1）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黏剂； （2）本项目不属于含冶炼、轧钢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p>汞、镉、铬和砷)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p> <p>(5) 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仓储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仓储利用及处置的企业和项目。</p> <p>(6)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引进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企业和项目。</p>	<p>(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5) 经对照《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且不是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的企业和项目;</p> <p>(6) 本项目边界距京杭大运河6.4km,不在京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p>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的活 动	<p>(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限制引入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2021]2号)中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项目。</p> <p>(2)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1)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黏剂、清洗剂。</p> <p>(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相符
	不 符 合 空 间 布 局 要 求 的 活 动	<p>(1) 2025年前关闭新孟河清水通道内迪逊磁性材料、凯通液流两家企业。</p> <p>(2) 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及用地布局调整,汤庄片区、罗溪片区内的企业除开展环保提升改造外,不得在原厂区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新建、改建和扩建。</p>	本项目不涉及	
	其 他 布 局 要 求	<p>(1) 按照产业组团和其他用地类型,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布局,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100米隔离带。</p> <p>(2) 涉及喷漆、酸洗、电镀等工艺的生产类项目车间与周边敏感点结合布局设置不少于100米的防护距离。</p>	<p>(1) 本项目厂区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2)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酸洗、电镀等工艺。</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要求,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p> <p>(1)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sub>2</sub>71.39t/a、NO<sub>x</sub>229.46t/a、颗粒物309.88t/a、VOCs350.22t/a。</p> <p>(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960.89万t/a、COD480.45t/a、氨氮38.43t/a、总氮115.31t/a、总磷4.8t/a。</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园区控制指标,排污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 险防 控 要 求	<p>(1) 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3)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化转移、处置;项目可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p>	相符	

	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6)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3.4\text{m}^3/\text{万元}$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08$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3.4\text{m}^3/\text{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08$ 吨标煤/万元。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情况见表 1-3。		
	<b>表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b>序号</b>	<b>对照分析</b>	<b>是否相符</b>
	1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是
	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4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范围内。	是
	5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6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类别。	是
7	本项目已获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新政务备【2025】1483 号，项目代码：2512-320411-04-01-600466）。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b>(二)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b>1) 生态红线</b>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 7.3km，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32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6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sub>3</sub>) 浓度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8 微克/立方米。其中, 市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浓度均同比下降, 降幅依次为 2.9%、10.2%、12.9%、4.5%和 9.1%。PM<sub>2.5</sub> 日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日平均值浓度范围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 VOCs 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 颗粒物空气日平均浓度属于不达标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 号), 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协同减排、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监测点位特征因子未出现超标现象。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 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 (常州段) 水质连续 6 年稳定在 II 类水平, 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国省考断面: 2024 年, 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 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 无劣 V 类断面。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 米三处进行检测数据, 报告编号: JCH20230601。地表水断面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次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 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符合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25716.49吨/年，新增用电量210万度/年（790.06吨标煤量/年），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西路65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1) 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判定情况见表1-4。

表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与最近的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7.3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消耗水资源量为25716.49t/a，电210万度/年，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西路65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对照《常州空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以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从事光纤套管、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线缆、线束

	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的生产，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西路65号。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术改造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厂区外新建、技术改造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3年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1、本项目满足《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中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吕墅西路65号，不在长江</p>	相符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沿江1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项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吕墅西路65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主要以电和水作为能源，不使用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中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b>表 1-7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b>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	相符

	<p>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不涉及码头、焦化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类别,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	相符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 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 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直排废水。	相符

资源使用效率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地节电节水等措施。	相符
--------	--	--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19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的“常州空港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常州空港工业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②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③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厂界设置绿化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①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②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③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和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开展演练,更新应急预案,将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①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②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③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物燃料,使用清洁能源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厂处理。	符合

**表1-9 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	相符

	<p>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限制类的产业。</p> <p>4、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p>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嘉泽镇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

### 3、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	<p>《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号）</p> <p>（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math>\geq 200\mu\text{mol/mol}</math>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六）编制2021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p>	<p>本项目挤塑、喷码、清洗喷码、注塑、注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捕集率和去除率可达90%。</p>	相符

		<p>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震慑。(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 VOCs 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 VOCs 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 VOCs 管理系统。</p>		
	<p>关于印发&lt;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 and 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挤塑、喷码、清洗喷码、注塑、注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捕集率和去除率可达90%。</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p>	<p>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MSDS检验报告,本项目拟用的油墨VOC含量为77.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稀释剂中VOC含量为799g/L,清洗剂中79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38508-2020)要求,热熔胶VOC含量为2g/L,胶水VOC含量为</p>	<p>相符</p>

		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20g/kg,符合胶水《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挤塑、喷码、清洗喷码、注塑、注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捕集率和去除率可达90%。	相符

#### 4、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b>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b>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b>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b>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p>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第二十六条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b>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b>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p>

	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b>		
<b>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b>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46 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p>	相符。

	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b>《&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b>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本项目不涉及。

	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b>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b>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b>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西路65号，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和水能，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b>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b>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的，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25m/s），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均采用低 VOCs 含量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乙醛、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挤塑、喷码、清洗喷码、注塑、注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捕集率和去除率可达90%。
<b>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b>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子、油墨、热熔胶、胶水、清洗剂等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包装袋密闭存放,与文件相符。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上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0、VOCs无组	10.1.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VOCs废料密闭收集储存,同时密封,妥善堆放于危废仓库中。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

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 号)</b>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工段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废气预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text{mg/m}^3$ 和 $40^\circ\text{C}$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非甲烷总烃、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本项目拟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贸联特种电缆（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9 日，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更名后重新申领营业执照，原名：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执照见附件 2）。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缆制造；光纤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新增年产医疗、通讯线束 20 万套项目》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批复，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年产 25000km 莱尼特种电缆技改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批复，由于该项目仅建成部分，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年产 16000km 莱尼特种电缆技改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部分验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该项目剩余部分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年产光纤套管 30 万千米、金属&amp;二极管焊接件 600 万套项目登记表》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线缆、线束产能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对以上两个项目进行了自主三同时验收。</p> <p>根据现阶段生产需求及公司规划，租赁厂房 35000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搬迁并利用原有设备 456 台套，新购置三头绕包机、挤出机等主辅生产设备 14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线缆 6 万千米、线束 220 万套、光纤套管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除外)。</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77 输配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	--

**项目名称：**贸联特种电缆（常州）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

**单位名称：**贸联特种电缆（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吕墅西路 65 号

**建设性质：**搬迁

**劳动定员：**本项目搬迁后共有员工 672 人。

**生产方式：**年工作 251 天，有 8 小时 3 班制和 10 小时两班制两种工作模式，其中光纤套管、线缆生产工段工作模式为 8 小时 3 班制工作模式，年工作 6024h，线束、实验室生产工段工作模式为 10 小时 2 班制工作模式，年工作 5020h。

**其他：**厂区不设宿舍及浴室，依托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食堂，外购快餐。

###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图片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线缆生产线		线缆	4 万千米/年	6 万千米/年	+2 万千米/年	6024
2	光纤套管生产线		光纤套管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0	6024
3	线束生产线		线束	220 万套/年	220 万套/年	0	5020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状态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原料	铜丝	铜	/	固态	605t	850t	+245t	80t	外购
	光纤	硅	/	固态	50 万米	50 万米	0	5 万米	外购
	纤芯	硅	/	固态	1200km	0	-1200km	0	外购
	铝带铝箔	铝	/	固态	50t	0	-50t	0	外购
	FEP、ETFE 塑料粒子	FEP、ETFE 塑料粒子新料	1t/袋	固态	80t	0	-80t	0	外购
	PBT 塑料粒子	PBT 塑料粒子新料	1t/袋	固态	100t	0	-100t	0	外购
	PC 塑料粒子	PC 塑料粒子新料	1t/袋	固态	30t	0	-30t	0	外购
	ABS 塑料粒子	ABS 塑料粒子新料	1t/袋	固态	2t	0	-2t	0	外购
	PE 塑料粒子	PE 塑料粒子新料	25kg/袋	固态	200t	70t	-130t	7t	外购
	PVC 塑料粒子	PVC 塑料粒子新料	1t/袋	固态	150t	330t	+180t	30t	外购
	TPE 塑料粒子	TPE 塑料粒子新料	25kg/袋	固态	0	30t	+30t	3t	外购
	TPEE 塑料粒子	TPEE 塑料粒子新料	25kg/袋	固态	0	55t	+55t	5t	外购
	TPU 塑料粒子	TPU 塑料粒子新料	25kg/袋	固态	0	280t	+280t	28t	外购
	TPV 塑料粒子	TPV 塑料粒子新料	25kg/袋	固态	0	10t	+10t	1t	外购
	ZPE 塑料粒子	ZPE 塑料粒子新料	25kg/袋	固态	0	30t	+30t	30t	外购
	FRNC 塑料粒子	FRNC 塑料粒子新料	25kg/袋	固态	0	85t	+85t	8t	外购
	FEP 塑料粒子	FEP 塑料粒子新料	25kg/袋	固态	0	15t	+15t	1.5t	外购
	PP 塑料粒子	PP 塑料粒子新料	25kg/袋	固态	0	120t	+120t	12t	外购
PA 塑料粒子	PA 塑料粒子新料	25kg/袋	固态	0	1t	+1t	0.1t	外购	
辅料	油墨	色粉 35-40%、合成树脂 25%、醇溶剂 30-40%、脂溶剂 10-20%	500ml/桶	液态	1t	1.5t	+0.5t	0.2t	外购
	油膏	油类(合成油和加氢白油)、苯乙烯-乙烯/丁烯-苯乙烯聚合物、聚乙烯蜡、气相白炭黑、抗氧化剂、稳定剂	50kg/袋	液态	180t	10t	-170t	1t	外购
	稀释剂	甲基-乙基酮 90-100%、丙酮 5-10%	500ml/桶	液态	0	1.5t	+1.5t	0.2t	外购
	乙醇	乙醇 99.7%	500ml/桶	液态	2t	2.5t	0	0.2t	外购
	丙酮	丙酮 99.7%	500ml/桶	液态	2t	0.3t	-1.7t	0.05t	外购
	胶水	氰基丙烯酸乙酯 >90%	500ml/桶	液态	0.05t	0.05t	0	0.01t	外购

燃料	清洗剂	甲基-乙基酮 >90%	500ml/桶	液态	0.5t	0.5t	0	0.05t	外购
	焊丝	铁、碳、锰（不含铅）	10kg/盘	固态	0.1t	0.1t	0	0.01t	外购
	热熔胶	热塑性乙烯-醋酸 酸乙烯共聚树脂	25kg/袋	固态	0	5t	+5t	0.5t	外购
	聚酯带	/	/	固态	15t	15t	0	1.5t	外购
	无纺布	/	/	固态	15t	15t	0	1.5t	外购
	填充砂	硅	/	固态	3t	0	-3t	0	外购
	氮气	氮气	20L/瓶	气态	1.5t	0.12t	0	0.1t	外购
	机油	机油	500ml/桶	液态	0t	1t	+1t	0.1t	外购
	接插件	/	/	固态	270 万个	270 万个	0	20 万个	外购
	甲烷	甲烷	40L/瓶	气态	80L	80L	0	40L	外购
丙烷	丙烷	30kg/瓶	气态	120kg	120kg	0	30kg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毒理性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 塑料粒子	白色或乳白色蜡状固体颗粒。密度为 0.91-0.96 g/cm <sup>3</sup> ，熔点为 105-135°C。具有优异的耐低温性和良好的电绝缘性、耐水性及化学惰性（耐酸、碱、盐）。	可燃	无毒
PVC 塑料粒子	通常为白色颗粒。密度约 1.38-1.45 g/cm <sup>3</sup> 。热稳定性差，熔点为 160-220°C。硬度高、机械强度高、但抗冲击性一般。	难燃	无毒
TPE 塑料粒子	乙烯-辛烯共聚物，通常为浅色或半透明颗粒。密度在 0.9-1.2 g/cm <sup>3</sup> 之间。熔点约为 130-230°C。常温下具有橡胶弹性，加热后可像塑料一样塑化成型。手感柔软，耐候性良好。	可燃	无毒
TPEE 塑料粒子	聚酯热塑性弹性体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为硬段、聚醚/聚酯为软段的线型嵌段共聚物，一般为白色或透明颗粒。密度约 1.2g/cm <sup>3</sup> 。兼具橡胶的弹性和工程塑料的强度，耐高低温性能优异（-50°C 至 150°C），耐油和耐疲劳性好。	可燃	无毒
TPU 塑料粒子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多为白色、浅黄色或透明固体颗粒，密度为 1.10-1.25 g/cm <sup>3</sup> 。熔点约为 120-200° C。具有高弹性、卓越的耐磨性、耐油、耐臭氧。	可燃	无毒
TPV 塑料粒子	多为黑色或深色颗粒。密度约 0.95-1.0 g/cm <sup>3</sup> 。是动态硫化弹性体，熔点约为 150-160°C 优异的耐油耐候性，以及热塑性塑料的加工便捷性和可回收性。	可燃	无毒
ZPE 塑料粒子	高密度 PE 塑料粒子，白色粉末或半透明的蜡状固体颗粒，密度为 0.941-0.965 g/cm <sup>3</sup> 。熔点约为 120-140° C。化学稳定性极佳，在室温下耐绝大多数酸碱、盐类溶液和有机溶剂，对水蒸气和气体的阻隔性好，	可燃	无毒
FRNC 塑料粒子	聚烯烃基不含卤素的热塑性化合物，通常为不透明的固体颗粒，密度约为 1.30-1.50g/cm <sup>3</sup> ，熔点约为 260°C，耐油、耐脂肪烃性能优良。	不燃	无毒

FEP 塑料粒子	聚全氟乙丙烯树脂,白色半透明颗粒。密度约 2.15 g/cm <sup>3</sup> 。是 PTFE 的改性品种,熔融流动性更好,易于加工。具有极佳的耐高低温性(-200°C 至 205°C),耐油和耐疲劳性好。	不燃	无毒
PP 塑料粒子	白色、无色、半透明蜡状固体颗粒。密度为 0.89-0.91 g/cm <sup>3</sup> ,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熔点约为 160-170°C。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刚性好、耐应力开裂、易成型。	可燃	无毒
PA 塑料粒子	白色或乳白色结晶性颗粒。密度约 1.13-1.15 g/cm <sup>3</sup> 。熔点高(约 260°C),韧性好,耐磨,自润滑,但易吸水。	可燃	无毒
甲基乙基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的特殊刺激性辛辣味。熔点为-85.9°C。能与水、乙醇、乙醚、苯、油类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是重要的优良溶剂。	易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2757mg/kg;
乙烯-乙炔/丁烯-苯乙炔聚合物	浅色、半透明或不透明的弹性体颗粒。密度约为 0.91g/cm <sup>3</sup> 。特性是热塑性弹性体,具有橡胶般的弹性、优异的耐老化性、耐低温性和加工流动性。不溶于水,溶于环己烷、甲苯等溶剂。	可燃	无毒
聚乙烯蜡	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的小颗粒或粉末,熔点约为 100-120°C。室温下不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所有溶剂;在高温下微溶于芳烃、氯化烃。特性:硬度高、耐磨、润滑性好,化学性质非常稳定。	可燃	无毒
乙醇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7060mg/kg;
丙酮	外观与物态: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甜味,极易挥发。沸点:56.5°C。熔点:-94.7°C。相对密度(水=1):0.788。闪点:-17°C,属极度易燃液体。爆炸极限:2.5%-12.8%。溶解性:能与水、乙醇、乙醚、氯仿及大多数油类互溶,是极强的有机溶剂。	易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5800mg/kg;
氰基丙烯酸乙酯	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可溶于丙酮、甲苯、硝基甲烷等有机溶剂;遇水、醇、碱性物质会迅速聚合。	易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348mg/kg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国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线缆、光纤套管	三头绕包机	庆丰	0	12	+12	台	新增设备
		挤出机	庆丰	0	2	+2	台	
		护套线	60er	1	1	0	套	搬迁利旧
		绝缘线	实心	1	1	0	套	
		单绞线	CZ1000	2	2	0	套	
		单绞线	SETIC1000	1	1	0	套	
		单绞线	Dunst	1	1	0	套	
		双绞线	Niehoff	1	1	0	套	
双绞线	高登	1	1	0	套			

		双绞线	创展	1	1	0	套	
		高温线	FEP	1	1	0	套	
		四头绕包线	CZ	1	1	0	套	
		36 锭编织机线	36 锭	2	2	0	套	
		16 锭编织机	16 锭	33	33	0	台	
		24 锭编织机	24 锭	15	15	0	台	
		松套线	KCM	1	1	0	套	
	线缆、 光纤 套管、 线束	喷码机	9450E	26	26	0	台	
	线束	同轴线缆剥线机	ZX-WG-8023C	8	8	0	台	
		压接机	ZX-X4040EB	40	40	0	台	
		网线压接机	CM 25-6	9	9	0	台	
		拉力仪	HBQ-065	6	6	0	台	
		屏蔽打散机	BSB 1005/B	6	6	0	台	
		注塑机	LPMS-500	4	4	0	台	
		注塑机	FT-200	5	5	0	台	
		焊接机	瑞航	6	6	0	台	
		ED 自动线	瑞航	1	1	0	套	
		BL 自动线	瑞航	1	1	0	套	
		FR 自动线	三信	1	1	0	套	
		点胶机	SJMAEA-SJUV4M	8	8	0	台	
		超声波焊接机	35KHZ	4	4	0	台	
		SS 自动线	三信	1	1	0	台	
		HC 低压测试平台	NA	4	4	0	套	
	实验 设备	实验 室	拉力试验机	MZ-5000D	1	1	0	台
			延伸率测试仪	RH-6017	1	1	0	台
			电线挤压试验机	YH-8804XJU-PC	1	1	0	台
			材料试验机	AI-3000	1	1	0	台
			自然换气老化箱	YN42167	1	1	0	台
			IEC 老化箱	UF260	1	1	0	台
			臭氧老化箱	YH-8733BJ-500	1	1	0	台
			恒温水浴箱	YH-8727PI	1	1	0	台
			环境试验箱	ESPEC	2	2	0	台
			超低温环境试验箱	SETH-Z-042U	1	1	0	台
盐雾试验箱			YH-8723BGC	1	1	0	台	
耐油试验机			YN42028	1	1	0	台	
直流电桥			QJ57	1	1	0	台	
电阻电容电感测量仪			LCR-829	1	1	0	台	
安全电压测试仪			LK2674	1	1	0	台	

		通信电缆测试系统	CTS-650M	1	1	0	台	
		成束燃烧试验箱	YH-8820S	1	1	0	台	
		IEC 单根燃烧试验箱	YH-8820CBZ	1	1	0	台	
		UL 燃烧试验箱	YH-8820ULD-Z	1	1	0	台	
		灼热丝试验机	GTR-A	1	1	0	台	
		邵氏橡胶硬度计	LX-A	1	1	0	台	
		电子天平	AX324ZH	1	1	0	台	
		镀层测试仪	EDX600PLUS	1	1	0	台	
		电源线弯曲试验机（带负载）	RH-7063A RH-7064	1	1	0	台	
		拖链试验机	YH-8802U-20M-2G-350	1	1	0	台	
		快速拖链试验机	TH-5813B	1	1	0	台	
		投影仪	CPJ-3000A	1	1	0	台	
		低温拉伸试验机	YH-8843	1	1	0	台	
		低温卷绕试验机	YH-8826D	1	1	0	台	
		低温冲击试验机	YH 825XS	1	1	0	台	
		切片机	GT-7016-AR	1	1	0	台	
		打磨机	XL-8015	1	1	0	台	
		削片机	CC-1	1	1	0	台	
		拉力试验机加高款	AI300U	1	1	0	台	
		拉力试验机	AI300U	1	1	0	台	
		绝缘测试仪	TH2683A	1	1	0	台	
		UL 切刀	UL	1	1	0	台	
		削片机	CC-J	1	1	0	台	
		高频测试仪	CTS650	1	1	0	台	
		矢量网络分析仪	3671G	1	1	0	台	
		切换开关	26.5G	7	7	0	台	
		切换开关	RP5012TNLR64T-3	1	1	0	台	
公辅设备	公辅设备	空压机	葆德	1	1	0	台	搬迁 利旧
		空压机	阿特拉斯	3	3	0	台	
		冷水机	盾安	2	2	0	台	
		冷却塔	20t/h	1	1	0	套	
合计				254	268	+14	/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	1#二级活性炭	25000m³/h	1	1	+0	套	/
		2#二级活性炭	25000m³/h	1	1	+0	套	
<b>表 2-5 进口设备一览表</b>								
设备类型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线缆、 光纤	护套线	75er	1	1	0	套	搬迁
		护套线	100er	1	1	0	套	利旧

实验 设备	套管	护套线	90er	1	1	0	套
		发泡线	Insulation	1	1	0	套
		发泡线	Foaming	1	1	0	套
		单绞线	AST	1	1	0	套
		单绞线	KUKAMA	1	1	0	套
		复绕线	KURRE	1	1	0	套
		收放线架	KURRE	42	42	0	台
	线束	自动剥线机	Z+F	12	12	0	台
		剥线机	2300	18	18	0	台
		剥线机	KOMAX	2	2	0	台
		压接机	SC200	4	4	0	台
		压接机	PP3+	4	4	0	台
		激光机	S325D	5	5	0	台
		注塑机	OHRMANN	8	8	0	台
		扎线机	AXVO-FQC2R	9	9	0	台
		手动曲杆压接机	2.5HKPV	13	13	0	台
		断线机	PS9550	4	4	0	台
	实验室	UL 烘箱	LUT 6050	2	2	0	台
		IEC 老化箱	OMH400	2	2	0	台
		加速寿命老化实验箱	EHS-211	1	1	0	台
		快速变温老化实验箱	TSE-11	1	1	0	台
		直流耐压测试仪	UX36-ADC-0710-0200-TPT	1	1	0	台
		交流耐压试验机	UX36-AC-20-1000-OGW	1	1	0	台
		ROHS 分析仪	XL3t 700	1	1	0	台
		扭转实验机	TT - 8P	1	1	0	台
		自动影像测试系统	CNC250	1	1	0	套
		数字摄像系统	UI-2240SE-C-HQ	1	1	0	台
		高频测试仪	VEGA 3532	1	1	0	台
		低频测试仪 电阻	9230XL	1	1	0	台
		电阻测试仪	2316-V0001	2	2	0	台
		电容测试仪	4263B	1	1	0	台
		水电容测试仪	CAPACITANCE 2010	1	1	0	台
		IEC 烘箱	OGS60	1	1	0	台
耐压测试仪		EGLP 2	1	1	0	台	
热收缩测试仪		\	1	1	0	台	
光纤测试仪		OPTIPLEX XE2/8000i	1	1	0	台	
手持光纤测试仪		OP66	1	1	0	台	
ETL 耐压测试仪	UX36	1	1	0	台		

数字摄像系统	VCPX5	1	1	0	套
环形切割仪	O-Ring Cutter 65	1	1	0	台
阻抗分析仪	4194A	1	1	0	台
DC 测试机	NT630	5	5	0	台
DC 测试机	NT600	8	8	0	台
DC 测试机	NT637	1	1	0	台
数字示波器	DSA8200	5	5	0	台
数字示波器	DSA8300	3	3	0	台
矢量网络分析仪	E5071C	4	4	0	台
矢量网络分析仪	ZNBT20	1	1	0	台
矢量网络分析仪	P5028B	1	1	0	台
DC 测试仪	NT230	3	3	0	台
DC 测试仪	NT600	7	7	0	台
高压测试仪	HA3881G	1	1	0	台
FLUKE 网络分析仪	DTX8000	2	2	0	台
高压测试仪	NT700-2	1	1	0	台
多模插回损测试仪	JW8307	2	2	0	台
单模插回损测试仪	JW8307	1	1	0	台
EC080KC	NA	1	1	0	台
EC200KC	NA	1	1	0	台
合计		203	203	0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及功能见表 2-6。

**表 2-6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一期车间	22070	4F (局部 5F)	10	本项目只租赁 2F 南侧半部分及 3F, 2F 布置部分绝缘生产线及实验室, 3F 布置线束生产线、部分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2	二期车间	11430	1F	10	用于本项目光纤套管、护套、部分绝缘产线、燃烧试验工艺生产。
3	立体仓库	1500	4F	10	本项目只租赁 1F, 用于本项目部分原料仓库。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7。

**表 2-7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部分位于立体仓库部分位于一期车间 3F。

工程	成品仓库	500m <sup>2</sup>	位于一期车间 3F。	
公用工程	给水	25716.49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0244.65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供电	210 万度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1#二级活性炭装置	25000m <sup>3</sup> /h 处理本项目二期厂房内光纤套管、护套、50%绝缘生产线挤塑废气、部分喷码废气、清除喷码废气，配套 15 米高 1#排气筒。	
		2#二级活性炭装置	25000m <sup>3</sup> /h 处理本项目一期厂房 2F 内 50%绝缘生产线挤塑废气、部分喷码废气和一期厂房内 3F 注塑废气、注胶废气，配套 15 米高 2#排气筒。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100m <sup>2</sup>	位于二期车间外西南侧
		危险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位于二期车间外西南侧

####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实验用水，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的产品均暂存于室内，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不涉及露天堆放及生产，不设置初期雨水池，车间地面无需冲洗。

**生活用水：**本项目需职工 672 人，年工作天数 251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300.8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0240.64t/a。

**冷却水：**挤出机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的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共设有 1 台冷却塔，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t/h，蒸发损失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3%，则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361.44t/a。

#### 实验用水：

①**燃烧测试用水：**本项目燃烧测试设置水喷淋塔处理燃烧烟尘，喷淋塔自带一个 1m<sup>3</sup> 的循环水箱，循环水箱内水由水泵进行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

本项目循环水量计算参考《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ISBN: 9787122023650) 中水空比算法:

$$G_w = Q_e / 1000$$

其中，G<sub>w</sub>：水帘总供水量，m<sup>3</sup>/h；

Q：水空气的总排风量，m<sup>3</sup>/h，根据工程设计资料 Q=1000m<sup>3</sup>/h，工作时间 5020h；

e: 水空比, L/m<sup>3</sup>, 或 kg/m<sup>3</sup>。

循环水量与排放量大小、烟尘捕集装置的类型和结构有关, 一般给水量与排风量有一定的比例, 称为水空比 (即洗涤 1m<sup>3</sup> 空气的用水量), 水空比与水洗方式有关, 水旋式水空比为 1.0~1.2 kg/m<sup>3</sup>, 本项目参考水旋式水空比值进行计算。根据项目工程设计资料, e=1.0kg/m<sup>3</sup>。

根据上式计算, 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G_w=1\text{m}^3/\text{h}$  (合 5020m<sup>3</sup>/a), 本项目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 则本项目水喷淋补充水量为 50.2t/a。

②老化测试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 本项目实验室老化测试用水量为 4.5t/a, 废水主要为老化测试设备维持测试湿度排放的废水, 整个测试过程中不涉及含油类物质, 损耗量约为老化测试用水的 10%, 则损耗量约为 0.45t/a, 废水定期更换, 全年排放废水量为 4.05m<sup>3</sup>/a, 废水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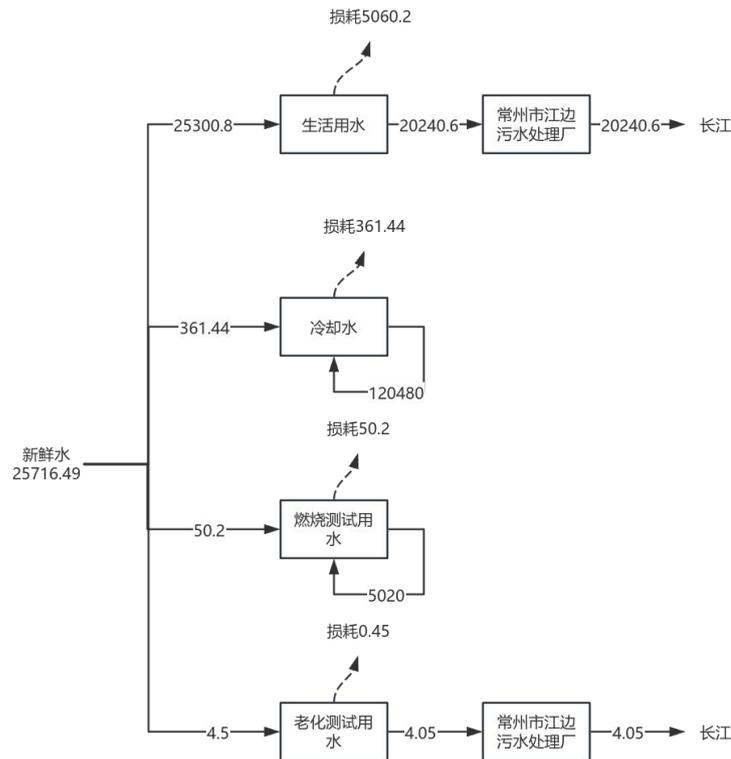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平衡图 (t/a)

## 5.项目 VOC 平衡

项目 VOC 主要来源于挤塑工段、喷码工段、清除喷码工段、清洗工段、注塑工段、注胶

工段，本项目 VOC 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 VOC 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产物名称		数量 (t/a)
挤塑工段	0.3242	进入大气	有组织产生量	0.5528
喷码工段	0.206			
清除喷码工段	0.53		无组织产生量	0.5906
清洗工段	0.076			
注塑工段	0.0062			
注胶工段	0.001	合计		1.1434
合计	1.1434			

建设内容	<p><b>6、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b></p> <p><b>6.1 项目周边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吕墅西路 65 号，厂区东侧为吕墅西路，隔路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吕墅四路，隔路为常州鸿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公司；北侧为华平（常州）智造园等。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p> <p><b>6.2 厂区平面布局</b></p> <p>项目厂区共设 2 个出入口，分别沿南侧吕墅四路、东侧吕墅西路设置，厂区内共布置 5 幢主体建筑，其中一期厂房位于厂区东侧、二期厂房位于厂区西侧；立体仓库位于厂区中部、食堂及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北侧。本项目租赁二期厂房、一期厂房 2F 南半部分及 3F 进行生产，其中二期厂房主要布置本项目光纤套管、护套、50%绝缘、部分喷码、清除喷码等设备，一期厂房 1F 主要布置 50%绝缘、部分喷码、实验室设备，3F 布置线束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及附图 5，项目厂区总平图见附图 3。</p> <p>本项目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执行，储存区、装卸区和通道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布置是合理的。</p>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产品有光纤套管、线缆、线束，主要生产工艺有光纤套管生产工艺、线缆生产工艺、线束生产工艺和实验室检测工艺。具体工艺如下：

**（1）光纤套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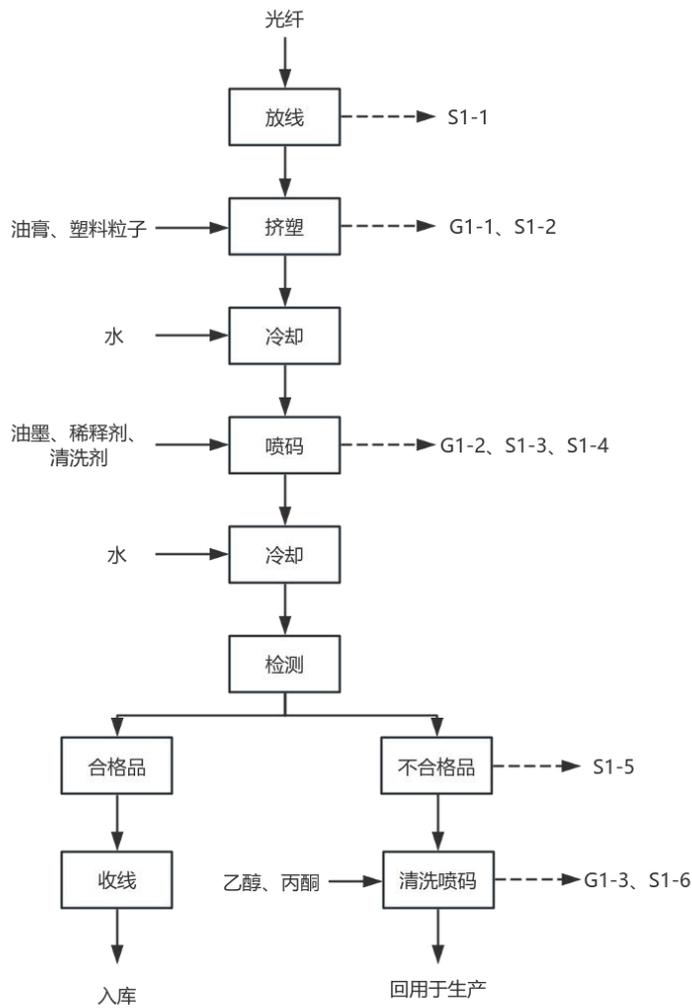


图 2-3 光纤套管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放线：**将光纤放入放线架中，开始走线，此过程产生废光纤 S1-1。

**挤塑：**放线完成后的半成品先在光纤外，塑料套管内充入油膏起保护作用，然后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塑料粒子，通过挤出机配套的螺杆上料系统进入挤出系统，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285℃左右，将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后在光纤外层挤出，挤出后将多额外边切除，此

过程产生挤塑废气 G1-1、废塑料 S1-2。

**冷却：**加热成熔融状态的塑料粒子挤出成管状，在配套的冷却水槽中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蒸发量适当添加，不外排。

**喷码及冷却：**冷却后的半成品经喷码机表面喷码，喷码使用的油墨需先加入稀释剂稀释，油墨与稀释剂的配比为 1:1。喷码后的半成品再次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蒸发量适当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喷码机装油墨的容器需要使用清洗剂清洗，此工序会产生喷码废气 G1-2 和清洗废液 S1-3 及废油墨 S1-4。

**检测：**冷却后的半成品需进行性能测试，测试合格的产品收线成为成品，测试不合格的产品分析判断是否可以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5。

**清洗喷码：**回用于生产的不合格品使用乙醇和丙酮擦拭掉不合格品上的喷码，擦拭掉喷码之后的半成品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清洗喷码废气 G1-3 和废抹布 S1-6。

(2) 线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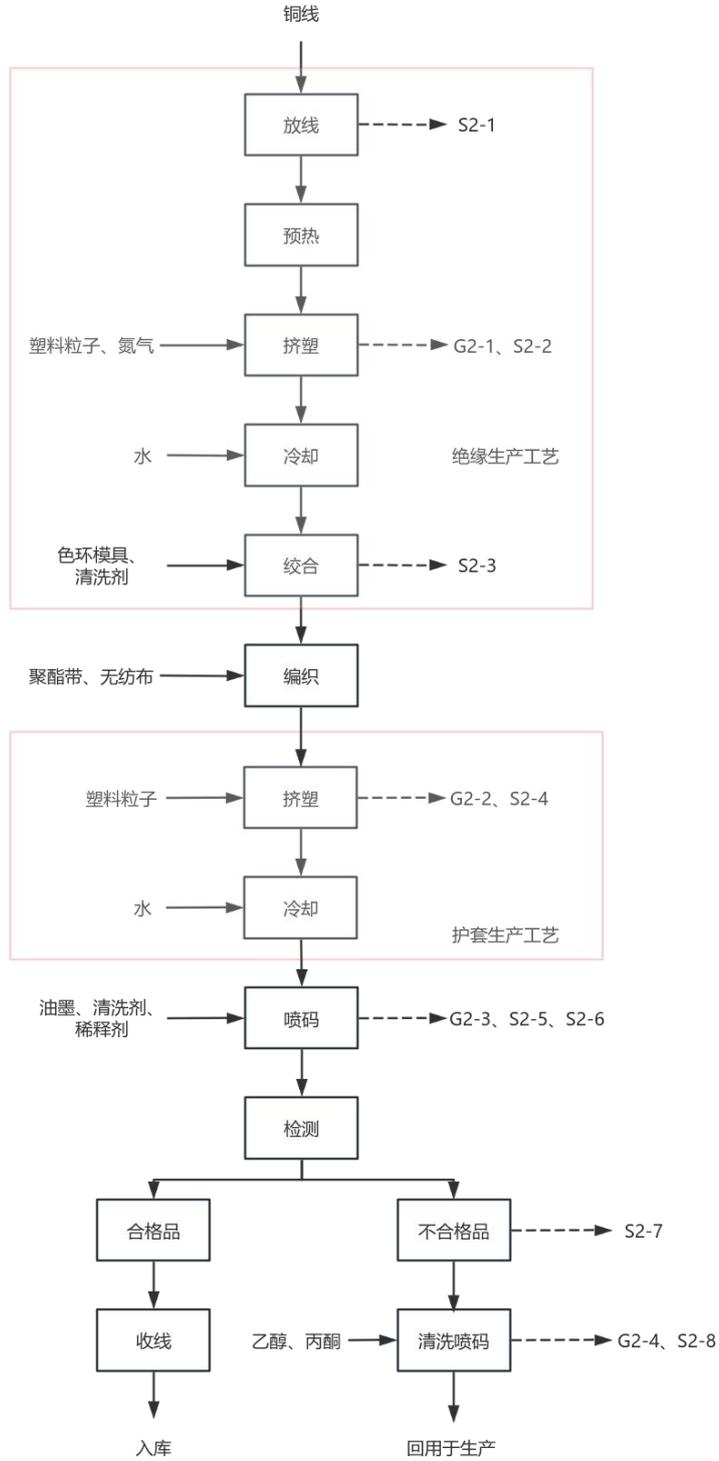


图 2-4 线缆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放线:** 将铜线放入放线架中, 开始走线, 此过程产生废铜线 S2-1。

**预热:** 走线后的半成品进入预热机进行预热, 预热机使用电加热, 预热温度为 40℃。

**挤塑:** 预热后的铜线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塑料粒子, 通过挤出机配套的螺杆上料系统进入挤出系统, 采用电加热, 温度控制在 130℃~285℃左右, 将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后在铜线外层挤出, 挤出后将多余外边切除, 此过程产生挤塑废气 G2-1、废塑料 S2-2。

**冷却:** 加热成熔融状态的塑料粒子挤出成管状, 在配套的冷却水槽中冷却成型, 冷却水循环使用, 根据蒸发量适当添加, 不外排。

**绞合:** 冷却后的单股线用绞合机绞合成多股线, 并使用色环模具给半成品上色, 色环模具需定期使用清洗剂清洗, 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S2-3。

**编织:** 绞合后的半成品使用编织机将聚酯带和无纺布在半成品外面编织一层绝缘细网。

**挤塑:** 编织后的半成品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塑料粒子, 通过挤出机配套的螺杆上料系统进入挤出系统, 采用电加热, 温度控制在 130℃~285℃左右, 将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后在半成品外层挤出形成护套层, 挤出后将多余外边切除, 此过程产生挤塑废气 G2-2、废塑料 S2-4。

**冷却:** 加热成熔融状态的塑料粒子挤出成管状, 在配套的冷却水槽中冷却成型, 冷却水循环使用, 根据蒸发量适当添加, 不外排。

**喷码及冷却:** 冷却后的半成品经喷码机表面喷码, 喷码使用的油墨需先加入稀释剂稀释, 油墨与稀释剂的配比为 1:1。喷码后的半成品再次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根据蒸发量适当添加, 不外排。本项目喷码机装油墨的容器需要使用清洗剂清洗, 此工序会产生喷码废气 G2-3 和废清洗液 S2-4 及废油墨 S2-5。

**检测:** 冷却后的半成品需进行性能测试, 测试合格的产品收线成为成品, 测试不合格的产品分析判断是否可以回用于生产,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6。

**清洗喷码:** 回用于生产的不合格品使用乙醇和丙酮清擦拭不合格品上的喷码, 擦拭掉喷码之后的半成品回用于生产, 此过程产生清洗喷码废气 G2-4 和废抹布 S2-7。

### (3)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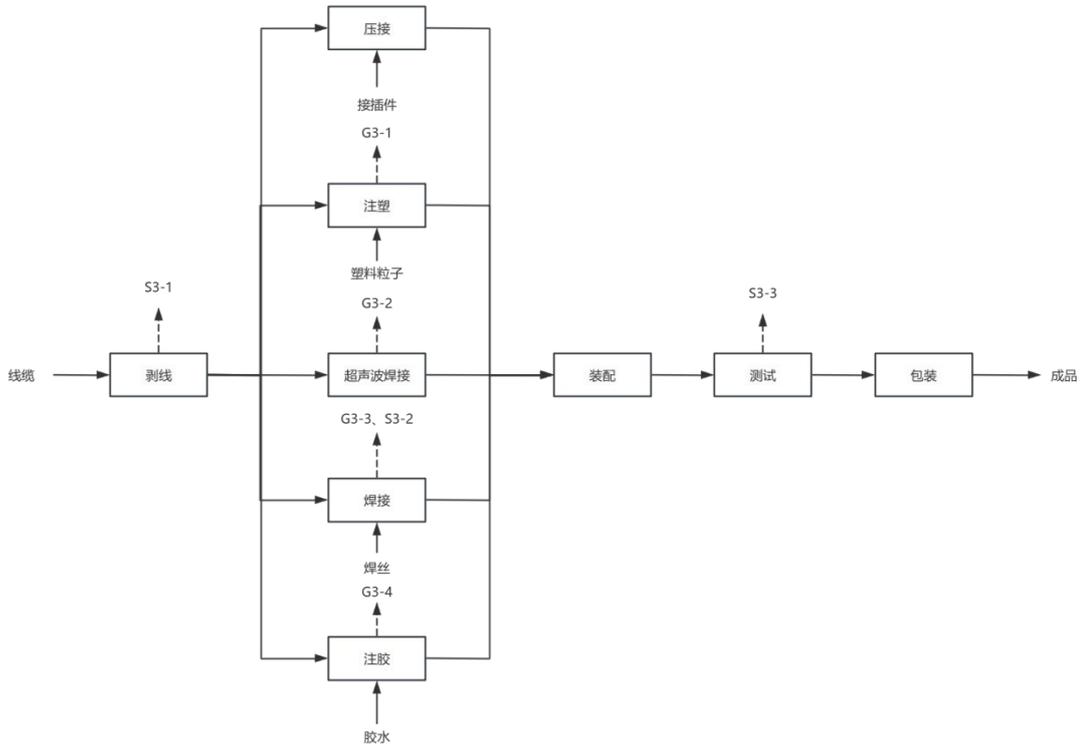


图 2-5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简述:

**剥线:** 将线缆用剥线机进行剥线, 此过程会产生废线缆皮 S3-1。

**压接:** 将外购的接插件使用机器进行压接, 此过程不加热, 不产生废气。

**注塑:** 部分半成品需进行注塑, 注塑机采用电加热, 温度控制在 170℃~220℃左右, 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后注入模具, 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 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2-2。

**超声波焊接:** 部分半成品工件进行超声波焊接, 需使用超声波焊接的量约为总量的 5%, 使用超声波焊接机对接插件外壳进行超声波焊接, 超声波作用于塑料外壳处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 产生高温 (约 100℃~150℃), 焊接时间约为 2 秒, 使得焊接处接触迅速熔化, 并融合成一体。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3-2,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只在外壳处进行焊接, 焊接比例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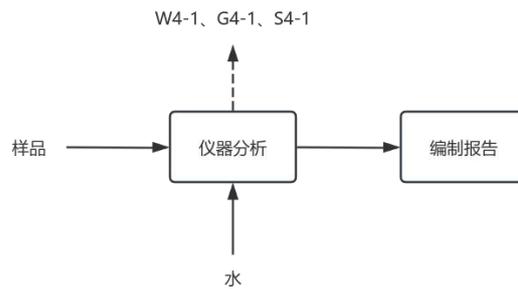
**焊接:** 本项目线束半成品需与接插件进行焊接组装, 使用电焊机电弧放电所产生的热量, 将焊丝和对接的工件互相熔化并在冷凝后形成焊缝成为一体。此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 (G3-3)

和焊渣 S3-2。

**注胶：**部分半成品进行注胶，使用点胶机将胶水注入需粘合位置，此过程不加热，此工序会产生 G3-4 注胶废气。

**装配、测试、包装：**将上述半成品进行装配，装配完成后需进行测试，测试合格的产品收线成为成品，测试不合格的产品分析判断是否可以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3。

**(3) 实验室测试工艺流程**



**图 2-6 实验室测试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根据测试要求拟定检测方案，根据检测项目，将电缆样品置于分析仪器上进行样品分析，接着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报告。

本工程检测项目中老化测试设备为保持测试湿度，产生废水 W4-1；样品进行燃烧测试、老化测试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1；样品测试之后会产生废电缆 S4-1。

**表 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去向
废气	G1-1、G2-1、G2-2	挤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间断	二级活性炭
	G1-2、G2-3	喷码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
	G1-3、G2-4、	清除喷码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
	G3-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
	G3-2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3-3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水喷淋
	G3-4	注胶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4-1	仪器分析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
废水	W4-1	仪器分析	COD、SS	间断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水处理厂

固废	S1-1	放线	废光纤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1	放线	废铜线	间断	
	S1-2、S2-2、S2-4	挤塑	废塑料	间断	
	S1-5、S2-7、S4-1	检测	不合格品	间断	
	S3-1	剥线	废线缆皮	间断	
	S3-2	焊接	焊渣	间断	
	S1-3、S2-5	喷码	清洗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S2-6	喷码	废油墨	间断	
	S2-3	绞合	清洗废液	间断	
	S1-6、S2-8	清洗喷码	废抹布	间断	
	S4-1	燃烧测试	废线缆	间断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间断	
	/	废气处理	沉渣	间断	
	/	废气处理	循环废水	间断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贸联特种电缆（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9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21 号，曾用名：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缆及其组件等的制造。

贸联特种电缆（常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医疗、通讯线束 20 万套项目”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批复，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年产 25000km 莱尼特种电缆技改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批复，由于该项目仅建成部分，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年产 16000km 莱尼特种电缆技改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部分验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该项目剩余部分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年产光纤套管 30 万千米、金属&二极管焊接件 600 万套项目登记表”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线缆、线束产能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对全厂项目进行了自主三同时验收。“实验室改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实验室改建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类别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新增年产医疗、通讯线束 20 万套项目	2007 年 3 月 19 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批复 常新环（2007）078 号	2009 年 3 月 24 日由新北区环保局组织项目验收组完成了验收
2	年产 25000km 莱尼特种电缆技改项目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新北区环保局批复 常新环管（2013）229 号	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8 年 2 月 1 日由新北区环保局组织项目验收组完成了验收
3	年产光纤套管 30 万千米、金属&二极管焊接件 600 万套项目登记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 常新行审环登（2018）81 号	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对全厂项目进行了自主三同时验收
4	线缆、线束产能扩建项目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 常新行审外经备（2018）147 号	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对全厂项目进行了自主三同时验收
5	实验室改建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 常新行审环表（2020）268 号	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项目进行了自主三同时验收

**其他环保手续**

序号	类别	审批通过时间	批准机构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登记			

2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太湖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020年5月14日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备案编号： 320411-2020-027-L	/
<p>现有项目在生产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及环保督察，现有项目已批已验，验收产能和环评批复产能相符，无环境遗留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本项目所在地原有环境问题</b></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用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厂房 35000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该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p> <p>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申报了《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电子线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302 号）。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目前厂内“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插接件、仪用功能材料”已实现稳定生产，“汽车电池线束”暂未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申报了《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贸联电子智能家电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复意见（常新政务环表〔2024〕64 号）。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目前厂内“智能家电组件（漏电流断路器（ALCI）电源线 833 万件/年、漏电流保护器（PRCD）162 万件/年）”已实现稳定生产。</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拟租赁的车间内现状为空置状态，无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以及固体废物遗留，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b></p> <p>（1）本项目依托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污）水在接入园区已有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来承担。</p> <p>（3）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4）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p> <p>（5）本项目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贸联特种电缆（常州）有限公司自建，与出租方无依托关系。</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未达标	
<p>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sub>10</sub> 年均值、PM<sub>2.5</sub>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其中 G1 点位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的《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 日和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4 日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30385。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p>						

有效，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 日和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4 日监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 4000m 处，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西侧 400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53~0.68	34	0	达标

(3) 区域削减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

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V类断面。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受纳水体长江（常州段）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长江（常州段）布设 3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 JCH20230601 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监测断面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 米三处进行检测，引用数据时间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

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长江，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水域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检测结果			
			pH	COD	氨氮	总磷
长江 (常州段)	W1	浓度范围	7.3~7.4	12~14	0.212~0.264	0.05~0.07
		污染指数	0.15~0.2	0.8~0.9	0.424~0.528	0.5~0.7
		超标率 (%)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5	12~14	0.193~0.236	0.04~0.08
		污染指数	0.25	0.8~0.9	0.386~0.472	0.4~0.8
		超标率 (%)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3~7.6	12~14	0.187~0.262	0.04~0.08
		污染指数	0.15~0.3	0.8~0.9	0.374~0.524	0.4~0.8
		超标率 (%)	0	0	0	0
标准值			6~9	≤15	≤0.5	≤0.1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sub>3</sub>-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 3、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吕墅西路 65 号，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吕墅西路 65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选取原则如下：</p> <p><b>1#排气筒：</b></p> <p>①本项目二期车间内光纤套管生产线和线缆生产线在挤塑过程中使用 PVC、TPE、TPEE、TPU、TPV、ZPE、FRCN、FEP、PP、PE 塑料粒子，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适用范围规定：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的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不适用该标准。按照排放标准适用原则，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p> <p>②本项目光纤套管和线缆在喷码、绞合、清洗喷码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p> <p>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相同，故综合选定 1#排气筒排放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氟二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乙醛以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HCl、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p> <p><b>2#排气筒：</b></p> <p>①本项目一期车间内线缆生产线中部分绝缘生产线在挤塑过程中使用 PVC、TPE、TPEE、TPV、ZPE、FRCN、FEP、PP、PE 塑料粒子，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适用范围规定：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的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不适用该标准。按照排放标准适用原则，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p> <p>②本项目一期车间内注塑过程中使用 PVC、PA 塑料粒子，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适用范围规定：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的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不适用该标准。按照排放标准适用原则，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p> <p>③本项目一期车间内超声波焊接和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	--

(DB32/4041-2021)中表1相关标准限值。

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相同,故综合选定2#排气筒排放的乙醛、氨以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HCl、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4。

表3-4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 排 气 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 酸酯(MDI)	1		/	
	异氟二酮二异氰酸 酯(IPDI)	1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 氰酸酯(PAPI)	1		/	
	乙醛	20		/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10	0.18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5	0.54
2# 排 气 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	
	乙醛	20		/	
	氨	20		/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10	0.18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5	0.54

企业厂区边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相关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乙醛			0.01
HCl			0.05
氯乙烯			0.15
颗粒物			0.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设置在工厂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向的边界线上	4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 （1）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 （2）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考核因子：氯化氢、氯乙烯、乙醛、氨

####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表3-9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批复量	搬迁后全厂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水 污 染 物	废水量	14123	14123	20240.64	0	20240.64	14123	20240.64	+6117.64	/	/	
	生 活 污 水	COD	3.84	3.84	8.1	0	8.1	3.84	8.1	+4.26	8.1	/
		SS	2.43	2.43	6.07	0	6.07	2.43	6.07	+3.64	/	6.07
		NH <sub>3</sub> -N	0.268	0.268	0.61	0	0.61	0.268	0.61	+0.342	0.61	/
		TP	0.061	0.061	0.1	0	0.1	0.061	0.1	+0.039	0.1	/
		TN	0.752	0.752	1.01	0	1.01	0.752	1.01	+0.258	1.01	/
	测 试 废 水	废水量	5.4	5.4	4.05	0	4.05	5.4	4.05	-1.35	/	/
		COD	0.0004	0.0004	0.002	0	0.002	0.0004	0.002	+0.0016	0.002	/
		SS	0.0004	0.0004	0.001	0	0.001	0.0004	0.001	+0.0006	/	0.001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包含其他特征因子)	0.106	0.106	5.3098	4.757	0.5528	0.106	0.5528	+0.4468	0.5528	/
		氯乙烯	0	0	0.03	0.027	0.003	0	0.003	+0.003	/	0.003
		氯化氢	0	0	0.035	0.0175	0.0175	0	0.0175	+0.0175	/	0.0175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包含其他特征因子)	0.318	0.318	0.5906	0	0.5906	0.318	0.5906	+0.2726	0.5906	/
		氯乙烯	0	0	0.0033	0	0.0033	0	0.0033	+0.0033	/	0.0033
		氯化氢	0	0	0.0043	0	0.0043	0	0.0043	+0.0043	/	0.0043
		颗粒物	0.0047	0.0047	0.024	0.022	0.002	0.0047	0.002	-0.0027	0.002	/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3.011	3.011	196.01	196.01	0	0	0	+192.999	/	/	
	危险固废	0.002	0.002	33.236	33.236	0	0	0	+33.234	/	/	
	生活垃圾	0	0	168.672	168.672	0	0	0	+168.672	/	/	

注：1、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2、非甲烷总烃包含氯乙烯、氯化氢等特征污染物。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包含氯乙烯、氯化氢等特征污染物）和颗粒物，本项目“以新带老”代替后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为0.7194t/a（有组织：0.4468t/a，无组织0.2726t/a），颗粒物申请量为0。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G1-1、G2-1、G2-2)、注塑废气(G3-1)、超声波焊接废气(G3-2)、焊接废气(G3-3)、注胶废气(G3-4)、喷码废气(G1-2、G2-3)、清除喷码废气(G1-3、G2-4)、色环模具、油墨容器洗废气(G3-3)、实验废气(G4-1)。</p> <p><b>(1) 挤塑废气(G1-1、G2-1、G2-2)</b></p> <p>①本项目光纤套管挤塑使用 PE 塑料粒子(25t/a)、FRCN 塑料粒子(20t/a)、PP 塑料粒子(30t/a)、PVC 塑料粒子(30t/a)、TPEE 塑料粒子(15t/a)。</p> <p>②线缆生产中护套工艺挤塑使用 TPU 塑料粒子(280t/a)、PP 塑料粒子(30t/a)、PVC 塑料粒子(250t/a)、TPE 塑料粒子(30t/a)、TPEE 塑料粒子(25t/a)、TPV 塑料粒子(10/a)、FRCN 塑料粒子(30t/a)。</p> <p>③线缆生产中绝缘工艺挤塑使用 ZPE 塑料粒子(30t/a)、PE 塑料粒子(45t/a)、FRCN 塑料粒子(35t/a)、FEP 塑料粒子(15t/a)、PP 塑料粒子(60t/a)、PVC 塑料粒子(40t/a)、TPEE 塑料粒子(15t/a)。</p> <p><b>非甲烷总烃：</b>本项目挤塑工序共使用塑料粒子 1015t/a，其中光纤套管 120t/a、护套 655t/a、绝缘 240t/a。本项目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的产污系数是 1.50kg/t 产品，则本项目光纤套管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18t/a；护套生产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983t/a；绝缘生产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6t/a。</p> <p><b>氯化氢、氯乙烯：</b>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p>

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实验条件：将25g纯聚氯乙烯粉末250mL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在不同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不同，温度越高，热解产生的大分子有机物、苯环类有机物的种类越多，浓度也越大。并且不同热解产物的产生速度不同，小分子有机物产生快，浓度高；大分子有机物产生慢，浓度低。聚氯乙烯在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生成氯化氢等有害气体；110℃时即产生熔融现象，150℃以上分解速度加快。

热解产物	温度 (°C)									
	90	110	130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乙烯	未检出	0.68	1.98	3.54	5.26	7.53	9.65	12.52	15.76	
氯化氢	0.95	5.86	7.52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25.62	
一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6	0.84	1.73	3.91	6.14	8.08	
氯乙烯	1.05	4.08	7.85	11.57	14.12	18.23	22.84	27.56	30.68	
二氯乙烯	未检出	0.53	1.25	3.48	6.76	9.63	13.64	17.52	20.04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1	0.83	3.12	6.34	9.87	12.57	
四氯化碳	未检出	0.51	1.02	3.78	7.86	11.24	15.13	19.51	22.34	
三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6	1.23	3.97	6.88	9.12	12.61	
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4	0.71	1.54	3.72	6.91	9.24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7	0.94	1.28	2.54	5.83	
三氯乙烯	未检出	0.91	1.67	3.56	6.78	9.53	12.85	14.26	17.26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6	0.43	0.96	1.52	3.41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0.96	1.87	3.98	6.34	8.21	10.82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76	0.91	1.36	

图 4-1 不同温度条件下的热解产物的种类和浓度 (mg/m<sup>3</sup>)

本项目挤塑机加热最高温度为285℃，根据图4-1统计结果：285℃时分解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氯化氢、氯乙烯，还有乙烯、一氯甲烷、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卤代烃等，因其污染物量极少，不做定量定性分析。

本次环评主要考虑氯化氢以及氯乙烯废气，根据美国EPA对PVC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HCl产生量约为PVC用量的0.1‰，在285℃时，氯乙烯的分解约为氯化氢的1.2倍，因此，本次氯乙烯产生量以PVC用量的0.12‰计。

本项目光纤套管挤塑工段PVC粒子用量为30t/a，据此可计算得出光纤套管挤塑工段废气中氯化氢产生量0.003t/a，氯乙烯产生量为0.004t/a。本项目护套挤塑工段PVC粒子用量为250t/a，据此可计算得出光纤套管挤塑工段废气中氯化氢产生量0.025t/a，氯乙烯产生量为0.03t/a。本项目绝缘挤塑工段PVC粒子用量为40t/a，据此可计算得出光纤套管挤塑工段废气中氯化氢产生量0.004t/a，氯乙烯产生量为0.005t/a。

**TDI、MDI、IPDI、PAPT:** 本项目在护套挤塑过程中会使用 TPU 塑料粒子, 在挤塑过程中会产生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TPU 塑料粒子在受热至 300 度以上开始分解, 本项目原料 TPU 塑料粒子在挤塑过程中最高加热温度为 285℃, 故 TPU 塑料粒子在挤塑机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 因此废气中 TDI、MDI、IPDI、PAPT 污染物含量极少, 不做定量分析。

**乙醛:** 本项目挤塑使用 TPEE 塑料粒子, TPEE 会在 350℃ 以上剧烈分解时产生微量乙醛, 本项目挤塑最高温度为 285℃, 未达到乙醛分解温度, 无单体产生, 故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光纤套管、护套、50%绝缘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按 90%计, 1#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以及氯乙烯的去除率按 90%计, 氯化氢去除率按 50%计。本项目 50%绝缘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按 90%计, 2#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以及氯乙烯的去除率按 90%计, 氯化氢去除率按 50%计。

## (2) 注塑废气 (G3-1)

本项目注塑原料使用 PVC (10t/a)、PA (1t/a) 塑料粒子以及热熔胶 (5t/a)。

**非甲烷总烃:** ①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的产污系数是 1.50kg/t 产品, 则本项目 PVC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5t/a; PA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2t/a (含氨排放量)。

②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热熔胶, 根据热熔胶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为 2g/kg, 共使用 5t/a, 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

**氨:** PA 塑料加热分解过程中会挥发微量的氨以及非甲烷总烃, 根据《聚酰胺 (PA) 工程塑料, 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结果显示, PA 粒子分解产生的氨占废气总量 10%, 其余 90%为非甲烷总烃, 则本项目 PA 粒子分解产生的氨约为 0.0003t/a, 因氨产生量极低且经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放量更低, 故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氯化氢、氯乙烯:**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 第 4 期)分析计算, 据此可计算得出注塑工段废气中氯化氢产生量 0.001t/a, 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1t/a。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率按 90%计，2#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以及氯乙烯的去除率按 90%计，氯化氢去除率按 50%计。

### **(3) 超声波焊接废气 (G3-2)**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的区域(外圈之间连接部分)占每个产品的1%，本项目单个产品重量约为50g，总重量为约6.75t，则需要焊接的区域约0.068t。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1-7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0.539kg/t 原料，则焊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04t/a，产生量较少，故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 **(4) 焊接废气 (G3-3)**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所用焊丝的量为0.1t/a，参照《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33-37及431-434)09焊接核算中“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9.19kg/t原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1t/a，产生量较少，故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 **(5) 注胶废气 (G3-4)**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根据 MSDS 可知挥发性有机组分含量为 20g/kg，共使用 0.05t/a，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6) 喷码废气 (G1-2、G2-3)**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根据VOC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组分含量为65.2%，共使用1.5t/a，其中有0.75t/a会随油墨容器更换时做危废处置，故本项目用于喷码的油墨使用量为0.7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89t/a。本项目使用的稀释剂根据VOC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为799g/L，共使用1.5t/a，其中有0.75t/a会随油墨容器更换时做危废处置，故本项目用于喷码的稀释剂使用量为0.75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99t/a。综上，本项目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1.088t/a。本项目共有26台喷码机，其中有23台位于二期厂房，使用油墨0.665t/a，稀释剂0.665t/a；有3台位于一期厂房2F，使用油墨0.085t/a，稀释剂0.085t/a。本项目部分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部分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按90%计，1#、2#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按90%计。

### (7) 清除喷码废气 (G1-3、G2-4)

本项目清洗喷码过程中使用到 99.7% 的乙醇和丙酮，年用量为 2.8t，在清洗过程中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92t/a，本项目清除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按 90% 计，1#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按 90% 计。

### (8) 色环模具、油墨容器清洗废气 (G3-3)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根据 VOC 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为 794g/L，共使用 0.5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97t/a。综上，本项目色环模具、油墨容器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97t/a。本项目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按 90% 计，1#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按 90% 计。

### (9) 实验废气 (G4-1)

本项目实验废气主要分为燃烧实验废气及老化实验废气。

#### ① 燃烧实验废气：

**颗粒物：**类比《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实验室光电缆阻燃实验室》中电缆燃烧实验数据，电缆燃烧实验的颗粒物产生量为电缆测试样品用量的 0.47%，本项目燃烧测试线缆年用量为 5t/a，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t/a。

**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在无控制措施时的排放量，为 8.5kg/tPVC、0.35kg/t 其他塑料，本项目测试用线缆 PVC 年用量为 0.8t/a，其他塑料线缆 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

线缆燃烧测试废气经设备自带水喷淋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水喷淋烟尘去除率按 90% 计。本项目燃烧测试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很小，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

#### ② 老化测试废气：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电缆进行老化实验时，由于电缆表皮中微量组分的挥发，会产生少量挥发性废气。电缆表皮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PVC）或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其本身不会挥发，但在受热过程中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电缆表皮中有机单体的含量在 0.01~0.02%。本项目电缆样品年用量约为 5t，因此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对其不做定量分析。老化测试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活性炭过滤纤维处理后通过加强实验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 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基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来源	系数	
二期厂房	挤塑	非甲烷总烃	895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50kg/t-产品	1.343
		氯化氢	300t		0.1%-原料	0.03
		氯乙烯	300t		0.12%-原料	0.036
	喷码	非甲烷总烃	0.665t	油墨 VOC 检测报告	65.2%	0.434
			0.665t	稀释剂 VOC 检测报告	799g/L	0.531
	清除喷码	非甲烷总烃	2.8t	/	99.7%	2.792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t	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	794g/L	0.397
一期厂房 2F	挤塑	非甲烷总烃	120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50kg/t-产品	0.18
		氯化氢	20t		0.1%-原料	0.002
		氯乙烯	20t		0.12%-原料	0.002
	喷码	非甲烷总烃	0.085t	油墨 VOC 检测报告	65.2%	0.055
			0.085t	稀释剂 VOC 检测报告	799g/L	0.068
燃烧试验	颗粒物	5t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实验室光缆阻燃实验室》中电缆燃烧实验数据	0.47%	0.024	
一期厂房 3F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1.50kg/t-产品	0.017
			5t		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	2g/kg
		氯化氢	10t	《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	0.1%-原料	0.001
		氯乙烯	10t		0.12%-原料	0.001
	注胶	非甲烷总烃	0.05t	胶水 MSDS 检测报告	20g/kg	0.001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挤塑	1#	25000	非甲烷总烃	8.566	0.2141	1.209	二级活性炭	90	0.857	0.021	0.129	60	3	15	0.76	25	6024
			氯乙烯	0.179	0.0045	0.027		90	0.018	0.0004	0.003	10	0.18				6024
			氯化氢	0.212	0.0053	0.032		50	0.106	0.003	0.016	5	0.54				6024
喷码			非甲烷总烃	5.770	0.1443	0.869		90	0.577	0.014	0.087	60	3				6024
清除喷码			非甲烷总烃	16.687	0.4172	2.513		90	1.669	0.042	0.251	60	3				6024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71	0.0593	0.357		90	0.237	0.006	0.036	60	3				6024
挤塑	2#	25000	非甲烷总烃	1.076	0.0269	0.162	二级活性炭	90	0.108	0.003	0.016	60	3	15	0.76	25	6024
			氯乙烯	0.013	0.0003	0.002		90	0.001	0.00003	0.0002	10	0.18				6024
			氯化氢	0.013	0.0003	0.002		50	0.007	0.0002	0.001	5	0.54				6024
喷码			非甲烷总烃	0.737	0.0184	0.111		90	0.074	0.0018	0.011	60	3				602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91	0.0048	0.024		90	0.019	0.0005	0.002	60	3				5020
			氯乙烯	0.008	0.0002	0.001		90	0.001	0.00002	0.0001	10	0.18				5020
	氯化氢	0.008	0.0002	0.001	50	0.004	0.0001	0.0005	5	0.54	5020						

注：非甲烷总烃不包含氯乙烯及氯化氢。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统计一览表

序号	排放单元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²)
1	二期车间	非甲烷总烃	0.549	0	0.549	0.091	11430
2		氯乙烯	0.003	0	0.003	0.0005	
3		氯化氢	0.004	0	0.004	0.0007	
4	一期车间 2F	非甲烷总烃	0.03	0	0.03	0.005	7357
5		氯乙烯	0.0002	0	0.0002	0.00003	
6		氯化氢	0.0002	0	0.0002	0.00003	

7		颗粒物	0.024	0.022	0.002	0.0003	
8	一期车间 3F	非甲烷总烃	0.004	0	0.004	0.0008	14713
9		氯乙烯	0.0001	0	0.0001	0.00002	
10		氯化氢	0.0001	0	0.0001	0.00002	

注：非甲烷总烃不包含氯乙烯及氯化氢。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4-6。

表 4-5 排气筒基本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1#	119 度 52 分 36.534 秒	31 度 52 分 11.328 秒	15	0.76	15.32	25	6024	非甲烷总烃	0.083
								氯乙烯	0.0004
								氯化氢	0.003
2#	119 度 52 分 42.251 秒	31 度 52 分 10.442 秒	15	0.76	15.32	25	6024	非甲烷总烃	0.005
								氯乙烯	0.00003
								氯化氢	0.0002
							5020	非甲烷总烃	0.0005
								氯乙烯	0.00002
								氯化氢	0.001

表 4-10 无组织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排放高度/m			
二期车间	119 度 52 分 36.534 秒	31 度 52 分 11.328 秒	/	127	90	10	6024	非甲烷总烃	0.1091
								氯乙烯	0.0005
								氯化氢	0.0007
一期车间 2F	119 度 52 分 42.251 秒	31 度 52 分 10.442 秒	/	61.3	60	10	6024	非甲烷总烃	0.005
								氯乙烯	0.00003
								氯化氢	0.00003
							5020	颗粒物	0.0003
一期车间 3F	119 度 52 分 42.251 秒	31 度 52 分 10.442 秒	/	122.6	120	10	5020	非甲烷总烃	0.0008
								氯乙烯	0.00002
								氯化氢	0.00002

## 2.2 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开、停机以及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0.835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氯乙烯	0.0045			
		氯化氢	0.0053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5			
		氯乙烯	0.0005			
		氯化氢	0.0005			

## 2.3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二期厂房内光纤套管、护套、50%绝缘生产线挤塑废气、部分喷码废气、清除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后的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一期厂房2F内50%绝缘生产线挤塑废气、部分喷码废气和一期厂房内3F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后的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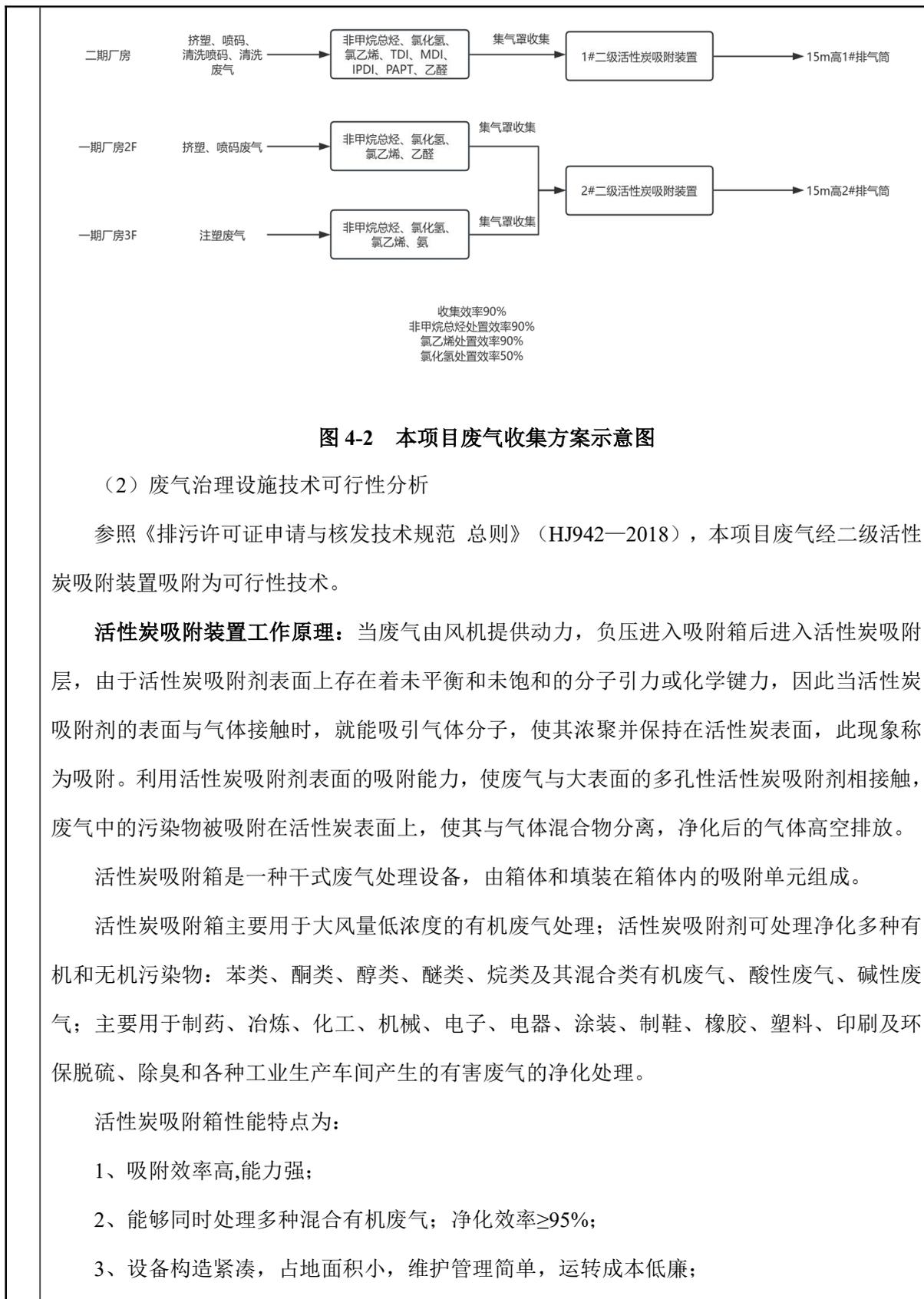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案示意图

### (2)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为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95%；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气源→风罩风管→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洁净空气排放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

2、去除效果百分之九十以上；

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

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可行。

表 4-7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1#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Q=25000m <sup>3</sup> /h	Q=25000m <sup>3</sup> /h
	单个箱体尺寸	2800×1020×1500mm	2800×1020×1500mm
	保护系统	独立模块控制、断电、漏电、过压保护系统	
	活性炭类型	颗粒	
	活性炭碘值	≥65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活性炭装填量	8000kg	1000kg
	更换周期	33 天	90 天
	废气停留时间	0.35~0.5s	

### (3) 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对各产污设备上方设置矩形平口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各罩形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矩形平口集气罩排风量（Q）计算公式：

$$Q=0.75 (5X^2+F) V_x$$

式中：Q—排风量，m<sup>3</sup>/s；

$X$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F=Bh$ ， $h$ —集气罩罩口宽度，m； $B$ —集气罩罩口长度，m；

$V_x$ —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3m/s。

本项目 1#及 2#二级活性炭装置集气罩风量计算情况见表 4-8。

表 4-7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X (m)	F (m <sup>2</sup> )	V <sub>x</sub> (m/s)	Q (m <sup>3</sup> /h)	本项目需新增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1#	挤塑	9	0.2	0.5	0.3	5103	19278
	喷码	23	0.2	0.5	0.3	13041	
	清除喷码	1	0.2	0.5	0.3	567	
	清洗	1	0.2	0.5	0.3	567	
2#	挤塑	1	0.2	0.5	0.3	567	20412
	喷码	3	0.2	0.5	0.3	1701	
	注塑	17	0.2	0.5	0.3	9639	
	注胶	15	0.2	0.5	0.3	8505	

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本项目2套废气设施实际设计风量为25000m<sup>3</sup>/h，均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风量需求，因此，风量设计合理。

#### (4) 工程实例

根据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的验收检测结果，现有项目3套废气设施均能稳定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废气处理装置设计的废气去除率要求。

##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大气功能，不会出现扰民纠纷。

## 2.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4-16。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	R(m)	$Q_c$ (kg/h)	L(m)
二期 厂房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39.89	0.091	0.64
	氯乙烯	2.6	470	0.021	1.85	0.84	0.15		0.0005	0.02
	氯化氢	2.6	470	0.021	1.85	0.84	0.5		0.0007	0.01
一期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39.89	0.005	0.02

2F	氯乙烯	2.6	470	0.021	1.85	0.84	0.17	39.89	0.00003	0.01
	氯化氢	2.6	470	0.021	1.85	0.84	0.05		0.00003	0.01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5		0.0003	0.01
一期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39.89	0.0008	0.01
3F	氯乙烯	2.6	470	0.021	1.85	0.84	0.15		0.00002	0.01
	氯化氢	2.6	470	0.021	1.85	0.84	0.5		0.00002	0.0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计算本项目需对二期厂房、一期厂房 2F、一期厂房 3F 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由于本项目一期厂房 2F、一期厂房 3F 外均要设置 100m 的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故综合考虑对一期厂房统一设置一百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状调查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评价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2.6 监测计划

### (1) 排放口执行标准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制 (mg/Nm <sup>3</sup> )	速率限制 (kg/h)
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60	/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1	/
	异氰二酮二异氰酸酯 (IPDI)		1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1	/
	乙醛		20	/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0	0.18
氯乙烯		5	0.54	

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60	/
	乙醛		20	/
	氨		20	/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0.18
	氯乙烯	(DB32/4041-2021) 表 1	5	0.5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建议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氟二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乙醛、氯化氢、氯乙烯	1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氨、氯化氢、氯乙烯、	1次/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氨	1次/年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2.7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

**恶臭来源：**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发臭机制：**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CH<sub>3</sub>)<sub>2</sub>S 和甲基乙基硫 CH<sub>3</sub>C<sub>2</sub>H<sub>5</sub>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 S 的位置，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C<sub>2</sub>H<sub>5</sub>NCS 中 S 与 N 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C<sub>2</sub>H<sub>5</sub>NCS。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嗅觉机制：**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

(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黏膜以及嗅黏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黏液表面下的黏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含有氨,为恶臭气体,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废气产生工段采取措施,收集废气并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

②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仓储区保持密闭;

③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含异味物料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载有含异味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异味扰民现象,处理达标后的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4) 大气排放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正常排放情况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老化测试废水,本项目使用油墨、乙醇、丙酮、胶水、清洗剂等厂内无需加水调配,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的产品均暂存于室内,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不涉及露天堆放及生产,不设置初期雨水池,车间地面无需冲洗。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672 人,年工作日 251 天,用水量 150L/d 人计,用水量为

25300.8t/a，产污率以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240.64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老化测试废水：**本项目实验室老化测试用水量为4.5t/a，废水主要为老化测试设备维持测试湿度排放的废水，整个测试过程中不涉及含油类物质，损耗量约为老化测试用水的10%，则损耗量约为0.45t/a，废水定期更换，全年排放废水量为4.05m<sup>3</sup>/a，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0240.64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20240.64
	pH (无量纲)	6.5~9.5	/		6.5~9.5	/
	COD	400	8.1		400	8.1
	SS	300	6.07		300	6.07
	氨氮	30	0.61		30	0.61
	总磷	5	0.1		5	0.1
	总氮	50	1.01		50	1.01
老化测试废水	废水量	/	4.05		/	4.05
	COD	400	0.002		400	0.002
	SS	300	0.001		300	0.001

## 2、污染防治措施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创业中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污水接管条件。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一期、二期、三期30万m<sup>3</sup>/d已运行。目前接入水量达29.3万m<sup>3</sup>/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干化后送热电厂焚烧处理。

#### 一期、二期、三期处理工艺：

江边污水处理厂原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t/d，采用改良型A<sup>2</sup>O (MUCT) 工艺；原二期工程扩建10万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A<sup>2</sup>O (MUCT) 工艺，新建一座规模为20万

t/d的水解酸化池。一期、二期工程于2009年初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对一、二期污水均通过二期新建的水解酸化池进行预处理，并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ClO<sub>2</sub>消毒工艺”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从而使出水达到排放要求，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1和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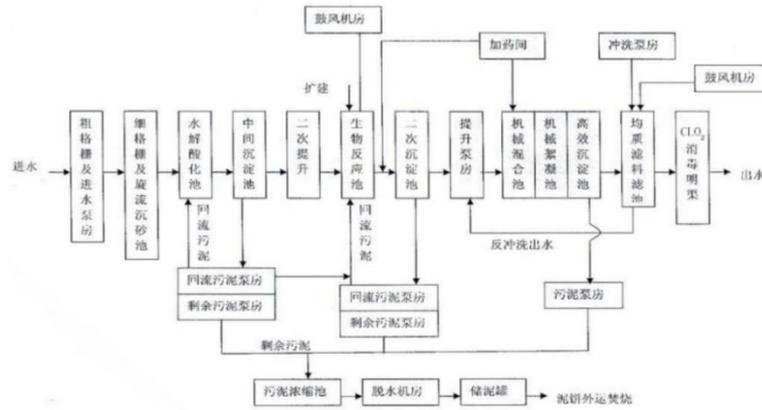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处理工艺图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 10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 A<sup>2</sup>O 活性污泥+微絮凝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主要是新增水解酸化池、A<sup>2</sup>O 生物反应池、V 型滤池等，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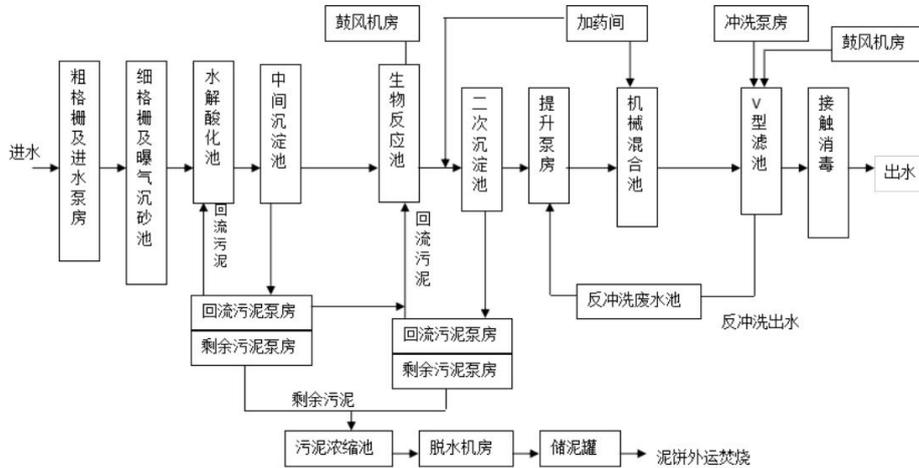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图

三期工程沿用40万m<sup>3</sup>/d尾水排江口改排工程的两根排江管道，均位于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约100米，距离常州岸边约600米处，两个排放口的位置分别为119°59'30"E，31°58'25"N和119°59'29"E,31°58'23"N。三期工程处理后的尾水除回用部分外均通过以上两个排放口排入长江。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采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

根据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中水质监测设备的2015年实测统计数据,污水进水水质为COD232mg/L, SS101mg/L, NH<sub>3</sub>-N24.3mg/L, TP4.46mg/L, TN31.5mg/L;出水水质为COD14.3mg/L, SS≤10mg/L, NH<sub>3</sub>-N0.081mg/L, TP0.104mg/L, TN8.26mg/L。

因此,江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

从运行情况来看,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建设完成效果良好,能确保达标排放。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天,所处理污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其中排入长江的水量为8万吨/天,沿用现有排放口;回用于新龙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湿地的水量为8万吨/天,回用于化工园区的水量为4万吨/天。

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废水的排放量远小于处理规模,水质简单,不会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不会影响纳污水道的水质功能。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老化测试废水	COD、SS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度52分 36.834秒	31度52分 13.099秒	2.02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TN	10 (12) *
动植物油	1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	新增年排放量 (t)
1	DW001	COD	400	0.032	8.102
		SS	300	0.024	6.071
		NH <sub>3</sub> -N	30	0.002	0.61
		TP	5	0.0004	0.1
		TN	50	0.004	1.01
排放口合计		COD			8.102
		SS			6.071
		NH <sub>3</sub> -N			0.61
		TP			0.1
		TN			1.01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的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新增生活污水及老化测试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废水检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9 所示。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排放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设备噪声源强值见下表。

表 4-10 室内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快速拖链试验机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1		三头绕包机	12	65/1		15	18	13	东	3	东	61	昼夜	25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2		挤出机	1	60/1		15	25	13	东	3	东	57	昼夜	25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3	新建车间	护套线	1	6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25	13	东	3	东	60	昼夜	25	东	35	1
									南	3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55			西	30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4		绝缘线	1	65/1		20	25	13	东	3	东	60	昼夜	25	东	32	1
									南	3	南	60			南	24	1
									西	8	西	55			西	27	1
									北	55	北	50			北	16	1
5		单绞线	2	60/1		15	32	13	东	3	东	61	昼夜	25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6		单绞线	1	60/1		15	18	13	东	3	东	57	昼夜	25	东	32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单绞线	1	64/1		15	18	13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8	双绞线	1	60/1					15	25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9	双绞线	1	65/1		20	25	13	北	47	北	41				北	16	1
								东	3	东	62				东	37	1
								南	3	南	62				南	37	1
10	双绞线	1	65/1		20	32	13	西	8	西	57				西	32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东	3	东	60				东	37	1
11	高温线	1	65/1		20	32	13	南	3	南	60				南	37	1
								西	8	西	55				西	32	1
								北	55	北	55				北	25	1
12	四头绕包线	1	60/1		15	18	13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13	36 锭编织机线	2	65/1		15	25	13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13	36 锭编织机线	2	65/1		20	25	13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东	3	东	60				东	35	1
13	36 锭编织机线	2	65/1		20	25	13	南	3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55				西	30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14	16 锭编织机	33	65/1		20	25	13	东	3	东	60				东	35	1
								南	3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55				西	30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15	24 锭编织机	15	65/1		15	32	13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16	松套线	1	60/1		15	18	13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17	喷码机	20	65/1		15	18	13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18	护套线	1	60/1		15	25	13	东	3	东	62				东	37	1
								南	3	南	62				南	37	1
								西	8	西	57				西	32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东	3	东	80				东	35	1
								南	3	南	80				南	35	1
19	护套线	1	65/1		20	25	13	西	8	西	75				西	30	1
								北	55	北	68				北	25	1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20	护套线	1	65/1		20	32	13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21	发泡线	1	65/1		15	18	13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22	发泡线	1	60/1		15	25	13	东	3	东	60			东	35	1
								南	3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55			西	30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23	单绞线	1	65/1		20	25	13	东	3	东	60			东	35	1
								南	3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55			西	30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24	单绞线	1	65/1		20	25	13	东	3	东	60			东	35	1
								南	3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55			西	30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25	复绕线	1	65/1		15	32	13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26	收放线架	42	60/1		15	18	13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27	成束燃烧试验箱	1	60/1		15	25	13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28	IEC 单根燃烧试验箱	1	60/1		15	25	13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29	UL 燃烧试验箱	1	60/1		15	25	13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30		灼热丝试验机	1	60/1		15	25	13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41	2F 车间	挤出机	1	6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 置于室内, 车间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15	25	13	东	3	东	57	昼夜	25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42	切片机	1		85/1	20	32	13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80	东	55	1
										南	3	南			80	南	55	1
		43	打磨机	1		85/1	20	32	13	西	8	西			75	西	50	1
										北	55	北			68	北	43	1
										东	3	东			80	东	55	1
		44	UL 切刀	1		85/1	20	32	13	南	3	南			80	南	55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北	55	北			68	北	43	1
45	削片机	1	85/1	20	32	13	东	3	东	80	东	55	1					
							南	3	南	80	南	55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41	3F 车间	同轴线缆剥线 机	8	6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 置于室内, 车间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15	25	13	北	55	北	68	昼夜	25	北	43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42		压接机	40	85/1		20	32	13	东	3	东	80			东	55	1	

43	网线压接机	9	85/1		20	32	13	南	3	南	80				南	55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北	55	北	68				北	43	1
44	拉力仪	6	85/1		20	32	13	东	3	东	80				东	55	1
								南	3	南	80				南	55	1
								西	8	西	75				西	50	1
45	屏蔽打散机	6	85/1		20	32	13	北	55	北	68				北	43	1
								东	3	东	80				东	55	1
								南	3	南	80				南	55	1
46	注塑机	4	65/1		15	18	13	西	8	西	56				东	36	1
								北	55	北	46				南	36	1
								东	3	东	61				西	31	1
47	注塑机	5	60/1		15	25	13	北	47	北	41				北	21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48	焊接机	6	65/1		20	25	13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55	北	50				北	16	1
								东	3	东	60				东	35	1
49	ED 自动线	1	65/1		20	25	13	南	3	南	60				南	35	1
								西	8	西	55				西	30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50	BL 自动线	1	60/1		15	32	13	东	3	东	60				东	32	1
								南	3	南	60				南	24	1
								西	8	西	55				西	27	1
								北	55	北	50				北	16	1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51		FR 自动线	1	60/1		15	18	13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52		点胶机	8	64/1		15	18	13	北	47	北	41				北	16	1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53		超声波焊接机	4	60/1		15	25	13	西	8	西	52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54		SS 自动线	1	65/1		20	25	13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55		HC 低压测试平台	4	65/1		20	32	13	东	3	东	62				东	37	1
									南	3	南	62				南	37	1
									西	8	西	57				西	32	1
56		自动剥线机	1	65/1		20	32	13	北	55	北	50				北	25	1
									东	3	东	60				东	37	1
									南	3	南	60				南	37	1
57		剥线机	1	60/1		15	25	13	西	8	西	55				西	32	1
									北	55	北	55				北	25	1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58	剥线机	1	65/1		15	18	13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59	压接机	1	60/1		15	25	13	北	55	北	46				东	32	1
								东	3	东	57				南	24	1
								南	11	南	49				西	27	1
								西	8	西	52				东	36	1
60	压接机	1	65/1		15	18	13	东	3	东	61				南	36	1
								南	3	南	61				西	31	1
								西	8	西	56				北	21	1
								北	55	北	46				东	32	1
61	激光机	1	60/1		15	25	13	东	3	东	57				南	24	1
								南	11	南	49				西	27	1
								西	8	西	52				东	36	1
								东	3	东	61				南	36	1
62	注塑机	1	65/1		15	18	13	南	3	南	61				西	31	1
								西	8	西	56				北	21	1
								北	55	北	46				东	32	1
								东	3	东	57				南	24	1
63	扎线机	1	60/1		15	25	13	南	11	南	49				西	27	1
								西	8	西	52				东	36	1
								东	3	东	61				南	36	1
								南	3	南	61				西	31	1
64	手动曲杆压接机	1	65/1		15	18	13	北	55	北	46				北	21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65	断线机	1	60/1		15	25	13	北	55	北	46				东	32	1
								东	3	东	57				南	24	1
								南	11	南	49				西	27	1
								西	8	西	52				东	36	1
66	喷码机	6	65/1		15	18	13	东	3	东	61				东	36	1
								南	3	南	61				南	36	1

								西	8	西	56			西	31	1
								北	55	北	46			北	21	1

注：本次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设置坐标系，从而确定噪声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表 4-11 室外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25000m³/h	85	110	1	88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包裹吸声材料等措施	昼夜
2	风机	25000m³/h	50	105	1	88		
4	空压机	葆德	68	115	1	85		
5	空压机	阿特拉斯	69	115	1	85		
6	冷却塔	20m³/h	70	115	1	85		
7	冷水机	盾安	75	115	1	75		

##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厂界测点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预测值	53	50	50	47	52	48	49	47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 dB (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夜各一次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四、固体废物</b></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p> <p><b>(1) 一般固废</b></p> <p>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光纤、废铜线、废塑料、不合格品、废线缆皮、焊渣、废电缆。</p> <p>①<b>废光纤</b>：本项目光纤在放线过程中会产生废光纤，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b>废铜线</b>：本项目铜线在放线过程中会产生废铜线，产生量约为 11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③<b>废塑料</b>：本项目在挤塑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1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④<b>不合格品</b>：本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⑤<b>废线缆皮</b>：本项目在剥线过程中会产生废线缆皮，产生量约为 1.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⑥<b>焊渣</b>：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不含重金属，属于一般固废，焊渣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⑦<b>废电缆</b>：本项目在燃烧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废电缆，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b>(2) 危险废物</b></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清洗废液、废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沉渣、循环废水、废机油、废活性炭。</p> <p>①<b>清洗废液</b>：本项目喷码机装油墨的容器及色环模具需要使用清洗剂清洗，则本项目共产生清洗废液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b>废油墨</b>：本项目在更换油墨容器时容器内会有残留的油墨及清洗剂混合液，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b>废抹布</b>：本项目在清洗过程中需拿抹布擦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④<b>废包装桶</b>：本项目油墨、稀释剂、乙醇、丙酮、胶水、清洗剂、机油等原辅料的使用</p>
----------------------------------	---

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油墨、稀释剂、乙醇、丙酮、胶水、清洗剂、机油等原辅料均为 500ml 桶装包装，产生空桶 14900 个/a，每个空桶重 0.1kg，则共产生废包装桶 1.49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沉渣**：本项目燃烧测试使用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循环池，池中沉渣需定期打捞，打捞产生的沉渣约为 0.02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循环废水**：本项目燃烧测试使用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循环池，池容积约为 0.2m<sup>3</sup>，池水每年更换四次，更换产生的循环废水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机油**：本项目在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活性炭处理废气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光纤套管、护套、50%绝缘挤塑工序、部分喷码、清洗喷码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50%绝缘挤塑工序、部分喷码、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1#排气筒共吸附有机废气 4.485t/a，2#排气筒共吸附有机废气 0.272t/a。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 号），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28.52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4.757t/a）。

周期 T 按下式计算，详见表 4-27：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每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4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取值					计算结果	
	m(kg)	S(%)	C(mg/m <sup>3</sup> )	Q(m <sup>3</sup> /h)	t(h/d)	T(d)	年更换次数
DA001	8000	20	30.321	25000	24	33	8

DA002	200	20	1.832	25000	24	90	4
-------	-----	----	-------	-------	----	----	---

(3) **生活垃圾**：项目实施计划定员 672 人，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按 1kg/人·d 计，则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67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后统一处置。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以及产生量核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光纤	放线	固态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铜线	放线	固态	118	√	/	
3	废塑料	挤塑	固态	19	√	/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50	√	/	
5	废线缆皮	剥线	固态	1.7	√	/	
6	焊渣	焊接	固态	0.01	√	/	
7	废电缆	燃烧测试	固态	7	√	/	
8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0.5	√	/	
9	废油墨	喷码	液态	1.5	√	/	
10	废抹布	清洗	固态	0.2	√	/	
11	废包装桶	维修保养	固态	1.49	√	/	
12	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0.022	√	/	
13	循环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0.5	√	/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5	√	/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28.524	√	/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68.672	√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光纤	一般固废	放线	固态	光纤	/	SW59	900-099-S59	0.3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铜线		放线	固态	铜线	/	SW17	900-002-S17	118	
3	废塑料		挤塑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9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电缆等	/	SW59	900-099-S59	50	
5	废线缆皮		剥线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7	
6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	SW59	900-099-S59	0.01	
7	废电缆		燃烧测试	固态	废电缆	/	SW59	900-099-S59	7	
8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T,I,R	HW06	900-402-06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墨		喷码	液态	废油墨	T	HW12	264-013-12	1.5	
10	废抹布		清洗	固态	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2	
1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49	
12	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沉渣	T,In	HW18	772-003-18	0.022	
13	循环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循环废水	T,In	HW18	772-003-18	0.5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T,I	HW08	900-214-08	0.5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8.524		
1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168.672	环卫清运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光纤	SW59	900-099-S59	0.3	放线	固态	光纤	-	1天	-	外售综合利用
废铜线	SW17	900-002-S17	118	放线	固态	铜线	-	1天	-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19	挤塑	固态	塑料	-	1天	-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50	检测	固态	电缆等	-	1天	-	
废线缆皮	SW17	900-003-S17	1.7	剥线	固态	塑料	-	1天	-	
焊渣	SW59	900-099-S59	0.01	焊接	固态	焊渣	-	1天	-	
废电缆	SW59	900-099-S59	7	燃烧测试	固态	废电缆	-	1天	-	
清洗废液	HW02	900-402-06	0.5	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清洗剂	30天	T,I,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1.5	喷码	液态	废油墨	油墨及稀释剂	30天	T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清洗	固态	废抹布	清洗剂	1天	T,In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9	维修保养	固态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1天	T,In	
沉渣	HW18	772-003-18	0.022	废气处理	固态	沉渣	沉渣	60天	T,In	
循环废水	HW18	772-003-18	0.5	废气处理	液态	循环废水	循环废水	90天	T,In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15天	T,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52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3天	T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168.672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1天		环卫部门 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危废、生活垃圾等需分开储存，不得混放。

本项目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个 20m<sup>2</sup> 危废库房及一个 100m<sup>2</sup> 固废库房，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需求。

### 5、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 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危废贮存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清洗废液	HW02	900-402-06	二期厂房西南侧	20	密闭桶装	15t	3 个月
2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密闭桶装		2 个月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3 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3 个月
5		沉渣	HW18	772-003-18			密闭袋装		3 个月
6		循环废水	HW18	772-003-18			密闭桶装		3 个月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3 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2 个月
9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厂区内	/	垃圾桶	300-500kg	每日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 (1) 影响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体，为防止原料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需对立体仓库、生产车间、危废库房等做防渗处理。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概况
重点防渗区	地基基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墙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cm/s	立体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辅助用房

#### (3) 影响后果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仓库，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 (4) 跟踪监测要求

##### 跟踪监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为原料泄漏等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外排等。监测因子包括水位、pH、含氧量、氨氮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

本项目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应根据污染防治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通过加强管理，跟踪监测，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 六、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6.1 风险识别

#### （1）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内所有物质与附录B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部分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 值
1	油墨	0.2	10	0.02
2	油膏	1	50	0.02
3	稀释剂	0.2	50	0.004
4	乙醇（折纯）	0.2	50	0.004
5	丙酮（折纯）	0.05	10	0.005
6	胶水	0.01	50	0.0002
7	清洗剂	0.05	10	0.005

8		热熔胶	0.5	50	0.01
9	危险 废物	清洗废液	0.125	10	0.0125
10		废油墨	0.375	10	0.0375
11		废抹布	0.05	10	0.005
12		废包装桶	0.635	50	0.0127
13		沉渣	0.006	50	0.00012
14		循环废水	0.125	50	0.0025
15		废机油	0.125	2500	0.00005
16		废活性炭	4.754	50	0.09508
合计			/	/	0.23365

由表 4-27 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8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仓库	油墨、油膏、稀释剂、乙醇、丙酮、胶水、清洗剂、热熔胶、机油等	在物料操作不当、倾倒、破裂等导致液态物料泄漏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易燃或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引发的火灾事故，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意外泄漏至未做防渗处理的地面，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的要求。

2) 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以防止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等发生泄漏，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 3)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

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新北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4) 储运系统防范措施

①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储存的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③储存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④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设置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 5)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方案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

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e.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 6)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性以及有效性。

⑤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 7) 环境风险分析

#####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废气无法处理直接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逐渐恢复工作，废气超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次生、伴生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油墨、油膏、稀释剂、乙醇、丙酮、胶水、清洗剂、热熔胶、机油和危险废物等，它们泄漏时，如果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导致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土壤环境或水环境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②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当厂区内各项工程达到本评价报告要求的防渗要求时，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 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若发生事故时，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8)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颗粒物不属于涉爆粉尘，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①防范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一旦发现泄漏，通过设置收集装置，采用防爆泵或其他装置转移至备用的空桶内，作为原料继续使用或作为危废处理。

#####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造成废气直接排放，短时间内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更换即可。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

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⑤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⑥粉尘分类贮存在专门地点，不与其他固废混合贮存，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和场地，保持阴凉、通风、干燥、电气设施，符合防爆要求，不架设临时性电路，工作结束或下班，进行防火检查，切断电源。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场地建设巡回检查制度、固废出入库制度、防火规定等，做到各种原始记录完整。同时配备品种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语和“严禁烟火”的标志。

⑦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因此，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具有可行性。

##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异氰二酮二异氰酸酯(IPDI)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乙醛		
			氯乙烯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
			乙醛		
			氨		
			氯乙烯		
			氯化氢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乙醛			
		氯乙烯			
		氯化氢			
		颗粒物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	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SS				
	NH <sub>3</sub> -N				
	TP				
		TN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于危废库房,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p>运处理。</p> <p>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房（100m<sup>2</sup>）及危废库房（20m<sup>2</sup>），一般固废库房及危废库房需严格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设置，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选择满足要求的容器进行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确保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有效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租赁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各类原料储存过程中严禁烟火，原料仓库中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p> <p>②泄漏应急处理措施：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车间定期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置消防栓、应急物资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立即疏散周围居民。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房，危废库房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作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雨水口设置阀门。</p> <p>③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及时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卫生防护距离以二期车间及一期车间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根据现场踏勘，各个生产车间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p> <p>2、排污口设置：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出租方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口（雨水口设置应急控制阀门）。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污水接管口、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库房进行规范化设置。</p> <p>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从事光纤套管、线缆、线束等制造，选址及车间布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分类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123	14123	0	20240.64	14123	20240.64	+6117.64
		COD	3.84	3.84	0	8.1	3.84	8.1	+4.26
		SS	2.43	2.43	0	6.07	2.43	6.07	+3.64
		NH <sub>3</sub> -N	0.268	0.268	0	0.61	0.268	0.61	+0.342
		TP	0.061	0.061	0	0.1	0.061	0.1	+0.039
		TN	0.752	0.752	0	1.01	0.752	1.01	+0.258
	测试废水	废水量	5.4	5.4	0	4.05	5.4	4.05	-1.35
		COD	0.0004	0.0004	0	0.002	0.0004	0.002	+0.0016
		SS	0.0004	0.0004	0	0.001	0.0004	0.001	+0.000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包含其他特征因子)	0.106	0.106	0	0.5528	0.106	0.5528	+0.4468
		氯乙烯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氯化氢	0	0	0	0.0175	0	0.0175	+0.017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包含其他特征因子)	0.318	0.318	0	0.5906	0.318	0.5906	+0.2726
		氯乙烯	0	0	0	0.0033	0	0.0033	+0.0033
		氯化氢	0	0	0	0.0043	0	0.0043	+0.0043
		颗粒物	0.0047	0.0047	0	0.002	0.0047	0.002	-0.00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11	3.011	0	196.01	3.011	196.01
危险废物			0.002	0.002	0	33.236	0.002	33.236	+33.234
生活垃圾			0	0	0	168.672	0	168.672	+168.6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